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翰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翰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正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已主張及說明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公共危險罪，可見其未能因前案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

01 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
02 車之規定，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
03 全，為圖方便，犯本案犯行，顯係心存僥倖，且罔顧他人生
04 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復考量被告酒醉駕車與他人發
05 生交通事故，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
06 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
07 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
08 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1 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
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258號

被 告 陳翰煒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翰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7月12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2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夜市某店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6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與陳阿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阿海受有左腳骨折、背部及左手部擦挫傷等傷害（未有診斷證明書，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上午7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翰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陳阿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05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
07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1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12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3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